

故事開始之前，我想我必須先聲明一件事，這故事完全是馬可那天晚上在東區的一間嘈雜的 P U B 裡告訴我的，那時他正在本地參加一個國際性的地區自治首長會議。

起初我並沒太留心馬可說些什麼，他有些醉，或者說我們倆都有些醉，外加你知道的，東區那些 P U B 總有些穿著很少的女孩讓你分心，所以我得承認在轉述這故事時或許免不了有這些些誤差。只是這故事的主題是在談奮鬥，因為這主題是這麼的正面且富有教育意義，所以我認為就算不大精準應該也是可以被容忍的。

※ ※ ※ ※ ※ ※ ※

馬可是隻狗……喔，不！其實馬可是隻羊……老實說，馬可到底是狗還是羊這件事我也不很清楚，唯一比較能肯定的是——馬可曾經是一隻羊，一隻綿羊，一隻哈薩克種的綿羊。不過就連這點我也不能跟您打上包票，因為關於哈薩克種綿羊這回事也是馬可告訴我的，而我對綿羊唯一的瞭解僅侷限於——牠們是毛很多的動物，如此而已。

馬可住的那個小島上曾經發生過一次有史以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股市大跌、房地產低迷、公司行號紛紛倒閉。為了因應整體性的經濟不振，各公司、企業、團體、黨部都開始裁員，於是就出現了相當多的失業人口，這些失業的人因整天閒閒沒事幹，便流落到街頭或是在鄉村四處遊蕩著，而我要說的故事就是從這裡開始的。

※ ※ ※ ※ ※ ※ ※

某天，一位剛學藝出師的年輕理髮師被失業的狂潮給襲捲到。雖然他對自己的手藝一直有著種基本教義派式的驕傲自信，但問題是，這偉大的自信對說服理髮店老闆繼續雇用他並沒多少助益，於是他只好帶著他的寶貝剃刀回鄉下老家種田……

就在返鄉途中走累了休息時，他遇到了馬可。

這年輕人是個話多的傢伙，他坐在大樹下把自己悲慘的經歷一五一十的都告訴了馬可，對於命運女神的捉弄，年輕人除了無奈外卻不知該如何扭轉，說到悲傷之處還流下了眼淚。

馬可並沒有回應他，他正忙著吃草，年輕時的馬可是隻老實又不多話的綿羊。說到激動不能自己之時，年輕人突然將放在地上的包袱小心攤開……他先恭敬的向天地四方合十禮拜，然後用著神聖的姿勢取出了他的剃刀。他告訴馬可，或許從今以後再也沒機會幫人進行理髮這種高尚的儀式了，於是他懇求馬可給他最後一次機會。

我剛剛說過，年輕時的馬可是隻老實又不多話的綿羊……在說這故事前我曾試著上網做了些考證，在某些經典裡記載說羊是天底下動物中最愚蠢的，也就是說，他們的好脾氣其實是出於智商上的問題，而綿羊又是所有羊族中智商最差的一系。

於是馬可就任由這年輕人去做他想做的事情。

夜幕低垂，馬可依著天地生成以來的習性踏著輕快的步伐回到羊欄，一切都很正常，與往常沒什麼兩樣，除了因為毛被剃光讓他感到有些兒涼之外……喔，不！有件事不同了，那隻叫克萊斯克的牧羊犬竟然守著柵門露齒對著馬可尖聲咆哮。

「滾開，你這個無賴！」克萊斯克狂吠著，「我還沒老，還做得動，這裡不缺牧羊犬！」

牧場想要裁員的傳言一直沒有斷過，雖說克萊斯克為此最近脾氣有些暴躁，但馬可從沒見他這樣生氣過。思索了好一會，馬可還是無法理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不過就是回家睡覺而已，幹嘛需要這麼生氣？他轉向牧童里拉那兒，希望能得到一些些幫助，不料里拉不但沒幫他，還用手上的杖打他，甚至彎下腰拾起了石子……

馬可幾乎是用逃的離開牧場，遠遠望著自小生長的溫暖家園，馬可掉下了眼淚。像其他的年輕人一樣，馬可常在夢裡提著寶劍遨遊四方，以砍殺九頭噴火妖龍救出綿羊公主為業；但那畢竟是夢，作夢是不能當飯吃的。關於目前的景況，你可以說我們的馬可失業了，他必須趕快去找個工作以免餓死。

※ ※ ※ ※ ※ ※ ※

離開牧場後是片沙漠，一望無際的沙漠，差不多有撒哈拉那樣大，這是馬可第一次見到沙漠。在跋涉了一整夜外加一個上午後，馬可又飢又渴，就在快要不支倒地之前他遠遠地望到一個小鎮，馬可狂喜的心臟差點沒跳出胸膛。

夏錫克是個奇怪的小鎮，當然，說這小鎮奇怪，主要是來自於馬可從未離開過他出生的牧場一百公尺以外。雕寫著「夏錫克鎮」四字的巨大木匾在風沙中搖晃著，一隻被吊死的狗屍體就懸在那木牌邊，走近一瞧，屍體在烈陽下已經被曬成像臘肉般的狗乾了。

馬可心中雖然害怕，但飢渴的痛楚卻催逼著他進鎮裡去尋找食物；對一隻快要餓死的失業綿羊來說，這世界還有什麼可畏懼的呢？

走進小鎮後，馬可才發現這小鎮裡全都是狗，有黑的、白的、黑白花的，當然還有些灰的、黃的、不灰不黃的……而那些綠的、藍的、紫的、七彩繽紛的可能是經過染色。這是一個由狗所建立的城鎮——我們提過馬可在今天之前從未出過遠門，所以就算他見到一個由貓所建立的小鎮也不該奇怪才是；可是馬可這時正在訝異著，他訝異的是那些來來往來的狗鎮民沒有誰肯多瞧他一眼。

這世界本來就不是公平的，不然獅子就只吃草，不會獵殺那些可愛的小動物了。在物種的階級上，狗是要比羊高上一級，整整一級。這是無可奈何的事，自古以來羊就歸狗管，尤

其是綿羊；所以馬可一見到這麼多狗，自然就心虛起來。

「請問……」馬可用著一貫對狗禮貌並且卑微的口氣，問著一位在屋簷下打著盹的老狗，「要在哪才可以找到青草跟水？我已經快一整天沒喝水、沒吃東西了。」

那隻老狗掏出了老花眼鏡，戴上後仔細的端詳著馬可。這狗少說也有個十五、六歲，那身黑毛已然乾枯稀疏而毫無光彩了，是隻靠微薄退休金在家養老的老狗。

「青草……你生病了嗎？如果生病了，我建議你到鎮尾的可古拉醫生那兒瞧瞧，可古拉醫生收費公道醫術又好，我認為青草那種偏方有時不是很可靠的。」那老狗突然聲音轉低，用著神秘兮兮的語調說，「我建議你最好自費，可古拉醫生那兒給健保病人的藥向來較差，我懷疑他跟鎮長間有不法勾結！」

「我只是餓了，不是生病，」雖然半點都沒聽懂老狗在說些什麼，但馬可依舊維持著恭謹的語氣，他解釋說，「我已經走了一整夜外加一個上午，這一路走來都是沙漠，附近沒草原，或是小溪、小河之類的？」

「喔，你吃草是爲了肚子餓……」老狗說著說著，突然莫名其妙的大笑了起來，甚至笑得四腳朝天、捶胸頓足的在地上打起了滾。

「麥斯，你是怎了？可古拉醫生一直交代要你控制情緒，你的血壓最近不太穩定。」這是一隻老母狗，她從屋子裡探頭出來對著麥斯吼叫，馬可猜她大概就是麥斯太太了。

因爲麥斯的狂笑，許多路過的狗兒被吸引駐足觀看，這喜愛看熱鬧的習慣是萬物皆然。馬可有些不自在起來，他從沒被這麼多陌生的狗圍觀看過——老實說在今天以前，除了克萊斯克外他從沒見過其他的狗。

「告訴我，麥斯，告訴我你爲何笑成這樣？」小鎮的法官史泰利排開狗群站了出來，用著嚴厲的口吻說道，「我可以因你這樣的行爲控告你意圖挑起公共混亂，拘役三日或易科罰金三千，你最好能立刻告訴我發生了什麼事情！」

史泰利法官上個月才吊死一個竊賊……其實也不能說是吊死的，因爲這竊賊在被史泰利吊起來前早已經死了；他的死是因爲不小心偷到了克拉克雜貨店裡毒老鼠的藥，而這笨賊以爲那是可以配酒吃的花生米。

鎮民們都知道史泰利法官說話是絕不開玩笑的，他可是夏錫克鎮上唯一的執法者，從偵察、逮捕、起訴到審判、監禁全都是他；「史泰利」這三個字在小夏錫克鎮裡就是法律的代名詞。在史泰利的舉牌警告下狗群雖未立即散去，但嘻笑的態度卻都收斂起來，瞬時換上嚴肅的面孔。

「他問我這有沒草原，說他要吃草……」麥斯一臉委屈的說道，「他說他吃草不是因為生病，而是因為——他餓了！」

這時圍觀的狗兒們臉上的表情都很奇怪，可以看得出他們都在忍著不笑出來，想笑卻不准笑可是天下最難過之事。這簡直是天大的笑話，就算再怎麼胡扯，也沒有哪隻狗會說出如此離譜之話，此時大家都望著馬可，希望他可以說出一個能讓人信服的解釋。

「在我家鄉裡，每隻羊都吃草的……」

圍觀的群眾中有個聲音冒了出來：「慢點，你說的是羊不是狗，誰都知道羊那種笨蛋是只吃草的，但如果說狗也吃草，那就……」

「我就是羊，綿羊，哈薩克種綿羊……」

眾狗們終於無法忍耐，如同火山爆發似的大笑出來，這一笑就笑得無法收拾，笑得連史泰利法官都沒法再嚴肅下去了。史泰利雖然忍不住笑，卻仍努力裝出威嚴的模樣。

「年輕人，你最好能證明你是隻羊，綿羊，哈薩克種綿羊。不然我可要控告你公然散佈謠言，拘役四十八天且不得易科罰金——你進鎮時可注意到那隻被吊死的狗？」

「你看他的毛型真美，又濃又密的，我猜他是從大城市到我們這來旅行的。」群眾中有幾隻母狗開始竊竊私語起來。

一隻年輕的母拳師犬，用著嫉妒外加羨慕的聲音跟她身旁的女伴說道：「你注意到他的毛質沒有？像我就不行，我的毛就沒法像他捲得這樣自然，不知道他是用什麼浴毛乳呢，是含天然蘆薈成分的嗎？」

「我相信他同時擁有聖伯納跟英國牧羊犬的血統，而且他的身世若往前推，甚至可以遠推到亞瑟王時代。這種狗很特殊，顯然有著皇家血緣，或許跟法國皇室有些關連。」

鎮裡的小學校長芭芭拉小姐一開口，大家就都瞭解了……喔，其實也不能算是真的瞭解，這兒誰也不知道那個亞瑟王到底是誰，也沒人知道法國在哪。不過大家從芭芭拉口中得知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馬可應該是一隻從城市到這來度假的狗，若非來自於城市，哪兒會生出這種擁有皇家血統的狗呢？

夏錫克鎮是個非常小的小鎮，除了芭芭拉外沒有任何狗離開小鎮出去旅遊過，所以鎮民們對芭芭拉小姐的發言一向是非常尊敬的。

「咩——」

馬可試圖用叫聲來證明自己是隻羊，他從小就在牧場的唱詩班裡負責低音部分。不過他的努力只換來眾狗的哄笑，其實大家的笑絕對不是因為譏諷，這笑多半有些討好的味道；要知道，當有位重要人物說了個高級笑話，結果只有你聽不懂時那可是相當之丟臉。馬可發出的羊叫聲被大家當作是城市狗在開玩笑，一種高水準知識份子的幽默……

「大家都沒事幹了嗎？要是再不散開，我可要以違反集會遊行法來控告你們，拘役九十九天或易科罰金三萬！」

史泰利法官再次舉出驅散牌將眾狗轟開。這不過是隻城市狗下鄉旅遊迷了路，史泰利心想，大家如果再這樣繼續看熱鬧，傳揚出去實在是有礙夏錫克鎮名聲。

※ ※ ※ ※ ※ ※ ※

在狗群散開後，有一隻嬌小的貴賓犬悄悄的挨近了馬可身邊。這狗戴著 Ray-Ban 墨鏡，叼著粗大與身材不相襯的 Montecristo 雪茄，一身純白捲毛間雜挑染著些淡綠、淡藍，在頭頂處留著 David Beckham 的公雞頭，一看就是那種大老闆的架勢。

「這天氣可真是熱啊，去年七月天就沒這樣熱。」

「請問，」馬可感覺這天氣倒還好，剃了毛後他感覺還有些涼呢！「這附近有什麼吃的跟喝的嗎？」就算是再笨的羊這回也學會聰明了，馬可這回可不說水跟青草，而改用「吃的」跟「喝的」來取代。

「您看，都快要下午五點了，我請您喝一杯怎樣？」那貴賓犬隨即有些擔心的望著馬可，他說，您該不會是『道德重整協會』的吧！我知道在下午七點以前喝酒不很適宜，不過只喝上一兩杯啤酒應該沒太大問題……只是啤酒，酒精成分絕不超過百分之四點五。」

酒吧裡，馬可知道這貴賓犬叫做法蘭迪。法蘭迪是這小鎮上唯一的媒體人，同時他也經營著這兒唯一的餐飲業、娛樂業、美容業等等；換句話說，除了政府、教堂之外，所有事業他都有上一手，也就是夏錫克鎮黑暗勢力的首領。法蘭迪這名字與史泰利恰恰相反，說到了「法蘭迪」這三個字，全鎮的狗兒立刻就想到了黑社會。

不過這樣說並不是指史泰利跟法蘭迪間有什麼過不去的地方，事實上馬可現在所在的酒吧史泰利就持有著三分之一的乾股，大家都知道法律跟黑社會是孿生兄弟，誰也離不開誰。而法蘭迪剛剛提到的「道德重整協會」則是由鎮長艾瑪小姐所組織的一個民間團體，這團體受到蘇沙牧師的大力支持，他們倆成功的威脅史泰利立法公告在下午七點前喝酒是違法的行為。不只是這樣，蘇沙牧師還一直大力抨擊酒吧裡的牌局，以及午夜十二點後的美狗鋼管秀……

這就是夏錫克鎮的政治生態了，艾瑪鎮長代表的是政府力量，史泰利法官代表法律，蘇沙牧師是宗教界道德的代表，最後，我們的法蘭迪則是暗中的那股資本主義企業家惡勢力。

不要以為他們之間是水火不容的。你要是去翻翻教堂的奉獻紀錄就會發現，當初蓋這間華麗的尖頂哥德式教堂全都是法蘭迪付的錢；你要是去翻翻鎮公所的稅務紀錄就會發現，全鎮只有法蘭迪一隻狗在繳稅。若是夏錫克少了法蘭迪這大金主、大黑幫，眾狗立刻都不知道該怎麼辦了。

所以「道德重整協會」老實說只是個噱頭，一個茶餘飯後的八卦，當政的狗兒們知道，偶然有點反省議題才會讓鎮民感覺生活不那麼枯燥。

除了酒吧外，法蘭迪還擁有一家報社，這報社共有四十二家訂戶。法蘭迪對此很引以為傲，他認為在年底之前一定可以再爭取個五家訂戶，因為不管是誰，只要成為《法蘭迪晚報》三個月訂戶，他就送他們一張「法蘭迪酒吧」的免費鋼琴秀入場券，外加一個月份的「法蘭迪美毛院」美毛八折優待券……剛剛我忘記說了，這小鎮唯一的美毛院也是法蘭迪所開的。

「嗝——」馬可打了個酒嗝，他感到有點兒頭暈，畢竟這是馬可生平第一次喝酒，而且已經喝兩大杯了。馬可結結巴巴的說，「你說……你說我的毛怎樣？」

「您會在我們這待一陣子嗎？」法蘭迪幫馬可點上了雪茄，這可是從古巴進口的Montecristo 上等雪茄，若非重要的人物，法蘭迪可不會捨得請別人抽的。法蘭迪諂媚的說道，「我在鎮郊有棟房子正好空著，您不會想去住這兒的旅社吧？想想那些嗜血的狗蚤子在你美麗的捲毛中蹦跳的模樣！」

在煙霧中，馬可感覺法蘭迪變成了兩隻狗……嗯——三隻狗，上一次有這種感覺是牠在冬天時吃了青儲過的草，那草兒也帶著現在這啤酒的味道。

「你……嗝——你知道嗎？比起克萊斯克，你算是相當聰明了，克萊斯克是我老家那兒的牧羊犬……」馬可發現自己在說話時必須要很專心才能找到法蘭迪，因為法蘭迪的身影老是不肯安分的待在原地，總是在天上和地下間跑來跑去。

※ ※ ※ ※ ※ ※ ※

馬可不知道自己後來又喝了多少酒，總之等他醒來時已經是第二天了。現在他發現自己睡在一間非常漂亮的大房間裡，穿過白色窗簾透進來的陽光刺痛了馬可的眼，一抬頭，馬可的頭痛得像要裂開一樣……在劇烈的頭痛中，馬可注意到一隻長得非常漂亮深棕色的馬爾濟斯正望著他，用著崇敬的眼神。

有一下馬可以為自己在作夢，他這輩子從沒睡過床，更別說是彈簧床了。在這充滿彈性的床上，他除了頭痛外還感覺有些幸福的暈眩。

「馬可先生，這是普拿疼，專治您宿醉後的頭痛，並且還不傷胃。」可愛的馬爾濟斯遞過了一顆白色藥丸，又送上了一杯 Evian 礦泉水，她接著問道，「請問您早餐想吃什麼，西式、日式、中式還是混合式？」

這是另一個難題了，馬可從不知道吃早餐這事情還能有這麼多的選擇，自然在牧場裡吃東西也不是那麼單調完全沒有變化的，在牧場你可以選擇吃新鮮的草、不太新鮮的草以及完全不新鮮的草。問題是，牧場的草只有盤固拉一種品種，而沒有什麼西、日、中式之分。

吃過藥後馬可感覺頭痛略略好了些。當然，這是馬可此生第一次喝酒，往後像這種因宿醉而引發的頭痛就不再稀奇了。

「我可以問一個問題嗎？很小的問題，不是很重要的。」馬可有些難以啓齒，他知道狗兒們是不太吃草的，但問題是牠這輩子只吃過草而已，萬一亂吃東西弄得食物中毒該怎麼辦？「你們這有青菜嗎？我是個素食主義者。」

馬爾濟斯恭敬的跟馬可鞠個躬後，低著頭倒退的離開了房間，緊接著馬可聽到馬爾濟斯在門外用著興奮高亢的語氣跟別的狗兒說話，模糊中馬可斷續的聽到：怪不得……毛質這樣好……從今以後我也要改吃素了……

早餐吃到一半時法蘭迪匆匆趕來。他坐定後先是解釋他的遲到，對一個擁有龐大黑社會勢力事業體的狗老大來說——早起實在是一種酷刑。法蘭迪是聰明的，所以他發行的報紙是晚報，他的鋼管秀是在午夜十二點後開始，不然為何他會被稱之為「黑」社會？

法蘭迪大致上解釋了一下他對馬可的一點小小期望，他希望馬可如果不是這麼急著趕路旅行的話，或許願意留下來擔任他美毛院的客座特約模特兒？

馬可連想都不用想便知道自己其實並不急著離開這兒，離開夏錫克鎮後剩下的就只是沙漠了，這時的馬可根本就買不起那一年只有一個班次的巴士票。於是馬可就正式的加入了「法蘭迪家族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生意。

※ ※ ※ ※ ※ ※ ※

以一頭哈薩克種的綿羊來說，馬可在狗群中混得算是相當成功。在美毛院裡，馬可其實並不需要做些什麼，因為他毛長得極快，所以幾乎每週都可以變動一次全新的毛型。要說馬可是鎮裡母狗們毛型的流行指標也不為過，就連最保守的鎮長艾瑪……有回也偷偷的剪了個跟馬可相同的毛型。

走在流行尖端的狗通常會成爲眾狗們的偶像，馬可就是這樣，鎮上的母狗幾乎都爲他感到瘋狂，馬可的一舉一動成爲她們注意的焦點，《法蘭迪晚報》娛樂版也常以他爲標題，所以「法蘭迪美毛院」整天預約都排得滿滿的。問題是馬可對這些母狗們從無一絲興趣，要是有母狗挑逗他，通常得到的答案都是——我是隻羊……S O，這回答便成了小鎮裡的秘密笑話，幾乎每隻母狗都聽過馬可這樣對她們說過。

直到有一天芭芭拉小姐被拒絕之後……

芭芭拉一直是女權主義的奉行者，狂熱到連鎮長艾瑪都會搖頭，對於男尊女卑這件事她一直是嗤之以鼻的。她常聚集鎮裡的母狗們告訴她們應該要獨立自主，公狗其實是種不負責任又懶又無用的廢物。如果有性需求的話……嘿嘿！芭芭拉就會展示她那支全功能四十五度旋轉的電動按摩棒，這玩意兒可是她在巴黎旅行時買的。

「你們知道，在西方，『屌』這個字通常代表著同性戀的意思，馬可愛的其實是公狗而不是妳們這些母狗。」芭芭拉報復的說著，「想當年我在舊金山留學的時後……」

這事情立刻就傳遍了整個小鎮，馬可成了英雄，一個自夏錫克鎮建鎮以來最偉大的英雄，因爲他是這小鎮的第一隻同性戀狗，這又成了另一個流行尖端。這下子不只是母狗愛慕牠了，甚至連公狗都開始勤逛起「法蘭迪美毛院」，市場裡常見到一堆從沒買過花的公狗在那爭相買著野雛菊，目的就是希望在去美毛院時將漂亮的花兒以及愛慕的問候卡片偷偷的放在馬可的座位上。

有誰會願意自己被認定爲落伍跟不上潮流？就連狗也不肯的！

※ ※ ※ ※ ※ ※ ※

俗話說的好，好運永遠是厄運的前兆，就在馬可最風光的時候，一股暗中想要將他徹底摧毀的勢力開始在鎮上醞釀著，這力量的主導就是蘇沙牧師以及鎮長艾瑪小姐，其中尤以蘇沙牧師最爲激烈。蘇沙牧師已經不止一次的在星期天教堂講台上公開的引用聖經明示暗諷的攻擊馬可，他甚至私下對不少虔誠的教友說馬可是魔鬼派來這小鎮的，爲的就是要敗壞狗心，阻攔上帝的真理。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而不是整日混在美毛院裡調情鬼混……」蘇沙牧師苦口婆心大力疾呼著。

理論上來說，夏錫克鎮上的四大勢力應該是分庭抗禮各霸一方，問題是馬可這超人氣偶像的崛起打破了長久以來的均勢。因爲馬可太受歡迎，導致法蘭迪有些得意忘形了起來，從某些不加掩飾的小動作中可看出法蘭迪已經開始不甘於只躲在黑暗中稱王——之前他一直很



克制自己的黑暗企業不逾越一條可容忍的道德界線，比如酒吧在晚上七點前不公開賣酒，鋼管秀深夜十二點後才開始等等，現在事情有了一些變化。

前天《法蘭迪晚報》的社論標題是：喝酒與狗心敗壞的關係是必然的嗎；而大前天的社論是：對鎮務運作瑕疵的六百七十二條錚言；昨天則是：論皇后的貞操與司法之死……

這都還只是一些表面上的事件，真正嚴重的是一一上週史泰利法官發現屬於他那部分的酒吧乾股收入沒按時送到，並且他已經連續一週找不著法蘭迪了；上上週鎮公所會計收支組通知艾瑪鎮長說，他們已經發不出這個月的員工薪水，因為法蘭迪在稅務申報表的收入欄上填了個零；教堂連續一個月的奉獻收入低到了歷史最低點，一週比一週還低，簡直就是崩盤，蘇沙牧師擔心到下週或許會低到成爲負數。

戰爭開始了，這已經不是夏錫克鎮的第一次政治戰爭，並且大家也知道這不會是最後一次。這四位主導夏錫克鎮的大人物們每隔一陣子就會試著想要打倒別人取而代之；但很快的他們又會發現，其實自己只是政治食物鏈裡的一個小環，在還沒有拿到可以掌控全局的牌前，誰也缺不了誰。

現在除了每日逛美毛院外，鎮民們又多了一件事情，那就是猜測這場戰爭誰才會是那最後的勝利者。眾狗們都抱著看戲的心情看待此事，誰也沒認真的把這紛爭當回事情——依據經驗，這四位大人物只是因爲無聊而發動戰爭，然後沒多久又會因爲無聊而休戰。

※ ※ ※ ※ ※ ※ ※

「選舉就要到了，」法蘭迪戴起他的老花眼鏡，指著一張破破爛爛的通告對馬可說，「我很好奇艾瑪何時才會向我低頭？她以爲她是誰啊，沒有我的支持會有她這鎮長嗎？」

鎮裡缺乏經費，所以這通告是用手工油墨印刷的，並且還用了最便宜的紙；老實說這一點也不重要，因爲馬可什麼也沒看懂——他認識的字不多，來夏錫克鎮前馬可的工作是負責吃草，現在則是負責展示毛型，這些都不需要識字的。

選舉通告上面密密麻麻寫得滿滿。其中光是夏錫克鎮的建鎮歷史就佔了三分之一；艾瑪的政績又花了三分之一的篇幅；那述說夏錫克鎮的地方自治規則、關於鎮長候選人應具備的資格等等只佔了四分之一不到，因爲篇尾要留下個空位來簽上艾瑪大大的名字。

「這就是置入性行銷了，哼！」法蘭迪不屑的說道，「我想，就算是鎮庫空了，艾瑪也不會失去任何讓自己名字出現的機會……」

「我看艾瑪是隻好母狗呢，上回在西姆家的宴會上我們聊了一下，我認爲她是位有智慧又不失溫柔的女性。」

「是啊，她真可算是一隻溫柔又有智慧的老母狗了……」法蘭迪譏諷的說道，「你知道嗎？只要你願意，我甚至可以讓你當上鎮長來取代她，這些笨狗到現在還沒弄清楚，沒弄清楚誰才是夏錫克鎮的老大，自古以來一向都是黑道治國！」

「別鬧了法蘭迪，我連字都不認識……」

法蘭迪被自己剛剛脫口而出的話給嚇了一跳，他陷入了沈思。其實他從沒起過任何念頭想要取代艾瑪來統治夏錫克鎮，基本上夏錫克鎮是三權分力，法蘭迪是那所謂的第四權：媒體……嗯——還加上第五權：黑社會。從表面來看，這四位領袖是相互制衡，共謀夏錫克鎮之福；但實際上彼此矛盾甚多，大家都試圖想要壓住對方，期望能取得更多利益。

只是法蘭迪在五權中佔了兩權，怎樣都算是多數；所以艾瑪鎮長、史泰利法官以及蘇沙牧師就自然而然形成了一個政治聯盟，合力對付法蘭迪這個邪惡軸心。

法蘭迪突然發現剛剛無心的隨口說說，竟然是個極棒的點子。他再次帶起老花眼鏡，低頭詳細閱讀選舉公報，發現鎮長的參選資格非常寬鬆——只要是隻狗就可以了。

黑社會之所以叫黑社會，就是因為它是黑的，也就是說它是躲在暗處，偷偷摸摸、靜悄悄、不知不覺的經營黑色事業。所以法蘭迪雖是如此重要的一位大人物，但始終是隱身的……要知道，所有黑社會老大都是口叼雪茄，然後身居幕後指揮全局。只是法蘭迪還是需要幹些檯面上的事情，以白天來掩護黑夜，有腦袋的黑社會都這樣幹的。

於是有很多狗兒在幫法蘭迪做這些必須攤在陽光下的工作，甚至連艾瑪、史泰利、蘇沙都算是他的員工之一；問題是這些狗兒們不是法蘭迪可以百分之百控制的，像是美狗鋼管秀、牌局、飲酒這些都被有意無意的限制住。法蘭迪急需要隻聽話的狗，不會扯後腿背叛他的狗……法蘭迪看著馬可笑了，馬可是個可信任的傢伙，他不止有魅力，同時也非常之蠢。

※ ※ ※ ※ ※ ※ ※

對馬可來說，接下來的生活並沒有多大變化，他只是搞不清楚為何對他指指點點的狗兒越來越多，有回還發現一張跟他很像的畫像被貼在牆上。這讓他擔心了一下，不過法蘭迪跟他說沒事，那只是美毛院的宣傳廣告而已。總之，馬可是隻敬業的羊，他認為當模特兒每天展示新毛型是再重要不過的工作了。

在繳交了參選保證金的第二天，法蘭迪說：「馬可，我們必須做些改變，美毛院的經營方式已經落伍了，這世界在變，所以我們也要……」

然後夏錫克鎮的鎮中央多了個肥皂箱，就位於鎮長辦公室的對面四十三大丹狗步距離處

。法蘭迪花了三天幫馬可寫了很長且文詞並茂的講稿，還糾正了他說話時的姿勢，在一切都準備好後讓馬可站在那肥皂箱子上對眾狗演說。

這對馬可有些難……首先，馬可的記憶力不好，你知道的，羊的智商本來就低；其次，馬可從小不習慣在眾羊甚或眾狗面前講話，他看來總是那麼害羞。不過身為美毛院的首席廣告代言人，馬可認為自己有這責任，無可推卸的重大責任。他永遠記得法蘭迪所說的：「不要問美毛院能為你做什麼，要問你能為美毛院做什麼！」

「各位敬愛的夏錫克鎮鄉親父老們……」

馬可舉起了右前腳，微揚下顎……大概是太注意法蘭迪交代的姿勢，馬可竟然忘了昨晚花了一整夜背的台詞，在開場白後頓了老半天說不出第二句話來。他努力試著回憶，無奈這回全忘了，馬可站在肥皂箱上緊張得全身發抖。

「妳看！他多可愛啊！」底下圍觀的一隻母狗說道，「可不像艾瑪那些政客們，妳可以相信我，馬可絕對不會騙人的。妳瞧他身上的毛型有多美，騙子的毛不會這樣美，政客多半是要抹上毛油梳得精亮，就像史泰利法官那樣。」

「是啊！是啊！」她的女伴附和著，眼睛一點也不肯從馬可身上離開。

在尷尬中，麥斯突然舉手問道：「關於每個月的老狗年金，你有什麼看法？」

馬可完全不知道「老狗年金」是個什麼玩意，是一種最新的毛型嗎？正當煩惱不知該怎樣回答之時，一抬頭，馬可注意到站在對街屋簷下的法蘭迪正朝他猛點著頭。其實法蘭迪是在打瞌睡，身為第四、五權黑社會老大的他是慣於晚睡晚起的……只因為他現在身為馬可的助選主任委員，所以才睡兩小時就爬起來陪著馬可演講。

馬可大聲說道：「沒問題，當然沒問題，我們保證會加倍的好！」

「我想請問，你對女性權力有什麼看法？」芭芭拉頭上綁著塊布巾，舉著個「女權至上」的示威牌子問到。

這可問倒馬可了——他對天底下所有事情都沒有看法，也沒任何意見，更別說是精闢的見解了。他努力的想著……馬可想到母狗在美毛院裡的抱怨多是圍繞在：老公不讓她們每週美毛一次，似乎所有身為丈夫的公狗們在家庭裡的美容消費上都很小氣。這算是危害到了女性權力嗎？應該是吧！

於是馬可說道：「我認為，所有的母狗都應該有自己的經濟權，至少一週應當美毛一次；這是最基本的權力了，沒有任何狗可以忽略、或是妨礙這種權力。」

芭芭拉放下了抗議牌子，解下了頭巾，不停的點頭。

「可是！」華力問道，「我老婆晚上十二點後都會鎖起門不讓我出去，這不公平！」

華力指的顯然是每晚午夜十二點後的美狗鋼管秀、牌局，他老婆怕他晚上會跑去酒吧看秀，甚至還會忍不住賭上兩把，最後喝到大醉回家發酒瘋。這不只是華力的問題，所有已成家的公狗都有這被歧視的危機意識存在，感覺自己像是二等公民。這時眾公狗紛紛舉手附議，認為既然母狗有權每週美毛一次，那公狗們也有權每週去酒吧放縱個一次。

「我同意，」馬可說道，「不只是每週一次，我甚至認為應該每週兩次！」

馬可發現，其實要讓大家快樂是很容易的，只要是他們說什麼你通通贊成就好；不只是通通贊成，還要加倍贊成……果然，所有的公狗都爆起了掌聲，高呼著「馬可萬歲」。

「我有些疑慮……」路易斯舉手問道，「外面有些謠言，說你不是在這出生的土生土長的土狗，所以恐怕不怎麼愛夏錫克鎮。」

誰都知道這是艾瑪鎮長說的，她就在街尾處、鎮長辦公室前放了個橘子箱，站在上面用著擴音器高聲喊著：「不選我的就是不愛夏錫克鎮，那些外地狗只會出賣我們！」只是那兒只有她一隻狗在對著空氣演講，連半個觀眾也沒……不！蘇沙牧師可是她忠實的選民，所有觀眾只有蘇沙牧師一個，而史泰利法官還沒決定自己該站在哪邊。

這時大家都安靜了下來，想要知道馬可如何解釋這個指控！

馬可自己倒是一點也不清楚什麼叫「愛」夏錫克鎮。他雖然不是在這出生，甚至還不是隻狗；但他在這吃、喝、工作，感覺生活滿意的不得了，從來也沒想搬走或是移民去哪——這樣算不算愛？想著想著馬可感覺累了，他跪下兩隻前腳，因為肥皂箱實在太小，所以只好將頭垂下觸到地面……

有的狗當場就掉下了眼淚，有的狗搖頭嘆息著，更多狗則是高聲歡呼、仰天長吠。這還有什麼好懷疑的？馬可都跪下來親吻夏錫克鎮的土地了，還有什麼能比這更能證明「愛」？

※ ※ ※ ※ ※ ※ ※

投票的日子終於到了，那天是週日，蘇沙牧師在講台上口沫橫飛憤怒的狂喊吼叫著。蘇沙牧師個性一向激動，他講道從來都是這樣大聲，好像不這麼大聲的話，眾狗就會掉進地獄裡一樣。反正狗兒們早就習慣，習慣在這種暴風雨中閉目養神……可是今天大家精神都很好，沒有哪隻狗偷睡，因為蘇沙牧師正在講台上痛罵鎮長候選人之一的——馬可。

蘇沙牧師指著坐在最後一排的馬可大聲說道：「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你混亂主的正道還不止住嗎？」

馬可是很和善的，他也跟著眾狗一起回頭試著尋找蘇沙牧師正指責的狗兒；但他發現他的後頭只有門……

蘇沙牧師接著喊說：「凡權柄都是神所賜予的，你們要是選了錯誤的狗來擔任鎮長，那就是入了魔鬼的圈套，進了魔鬼的網羅……」

當然，依照夏錫克鎮選舉罷免法來說，蘇沙牧師在選舉當天這樣攻擊法定的候選人是不合法的；只是在史泰利法官沒說非法之前，所有事情自然就是合法的了。前面我們說過，夏錫克鎮的法律非常簡單易懂，史泰利法官說的話就是法律，如此而已。

直到這時馬可才發現自己竟然是鎮長候選人之一，候選人共有兩位，另一位自然是現任鎮長艾瑪小姐了。這些日子馬可每天花兩小時站在肥皂箱上跟狗兒們聊天，他還一直以爲這是美毛院的新型態促銷活動之一……而事實也真的是這樣，他大多時候跟大家聊的也都是毛型之類的話題。

根據《法蘭迪晚報》上的民調顯示，艾瑪在選民眼中雖然失去了新鮮感，雖然她過份保守且又捲入些黑金醜聞中，但依然以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比率大幅領先馬可。

法蘭迪研判這有兩個可能：第一是狗鎮民們被本土化議題所牽引住，畢竟艾瑪是夏錫克鎮土生土長的土狗，外鄉狗馬可雖然魅力十足，但親和力上就差了許多；其次是出於蘇沙的公開支持艾瑪，蘇沙牧師在夏錫克鎮民的眼裡就像是上帝一樣。

關於第一點是法蘭迪比較擔心的，但如果只因為後一點……

選舉的結果是——兩百一十七票對三票，四票廢票……馬可成功的當選了第七十二屆夏錫克鎮鎮長，取代了已連續十六年的艾瑪政權。這是個跟民調幾乎完全相反的數據，天差地別，艾瑪小姐氣得在鎮長辦公室前靜坐抗議，強力要求驗票，說這是場不公平的選舉。

事後，法蘭迪得意洋洋的跟馬可慶功時才透露出一些玄機——

投票前一晚挨門挨戶送保溫鍋這種事情自然是不可免的，失去法蘭迪財力支援的艾瑪根本玩不起宣傳大戰，更別說是買票了。老實說，一開始法蘭迪就看出那些民調的不準確性，也因此法蘭迪也才會允許那些沒半點意義的民調登在他的晚報上。法蘭迪認爲民調出錯是因爲蘇沙牧師，所有民調都是在教堂做的，有哪個白癡選民會公開的反對上帝呢？

當上帝的大力支持與保溫鍋這種實際家用品一比，孰勝孰敗還有什麼好懷疑的！

另一個勝選的重要關鍵在——史泰利法官在選前最後一天投向了馬可陣營。史泰利當然是不得已的，因為法蘭迪告訴他，關於他在酒吧那些乾股的存續就全看馬可是否當選。史泰利的支持是很重要的，事實上，那些保溫鍋就是由他親手一家家的送達鎮民手上，於是艾瑪就沒有任何立場說這是非法的行爲了。

雖然蘇沙牧師氣得在第二週的教堂講台上掉下眼淚……這場選舉證明了一件事情，那就是民主加黑社會再加保溫鍋是無敵的，是連上帝都無法抵抗的，這力量甚至遠超過雅典娜的埃癸斯神盾。

※ ※ ※ ※ ※ ※ ※

在政權更替後，被影響的並不是那些夏錫克鎮的狗鎮民們……其實誰當鎮長都是一樣，對夏錫克鎮的鎮民來說，只不過是換了個可看的笑話而已。被影響的也不是蘇沙、艾瑪或史泰利，當然更不是法蘭迪了；在夏錫克鎮裡因選舉結果被影響最大的是馬可，一隻像是狗的羊，或是說一隻像是羊的狗。

「我想鋼管秀該可以提前在晚上七點就開始？或許我們該將賭博合法化，你認為引進樂透彩券增加鎮庫財政收入怎樣？鎮民們一定早就厭煩了酒吧裡那些單調的撲克牌局了。老狗年金的開銷不少，我們必須開源，晚上七點前喝酒違法這條法律也該要修正一下……」

法蘭迪兀自沈浸在勝利的美酒中時，卻沒注意到馬可的煩惱。馬可此時正坐在鎮長寶座上不安的扭動著，他其實寧可在美毛院展示他的新毛型，也不想坐在這冷清又嚴肅的地方看那堆公文。他想到今早他在來鎮長辦公室上班途中，一路上以前跟他稱兄道弟或打情罵俏的狗兒們都脫帽低頭致敬……

「關於這些事情，我認為我們該好好思考一下……」

馬可突然脫口說出了讓法蘭迪驚訝不已的話，就算是以前的艾瑪也不敢這樣明目張膽的直接拒絕……法蘭迪發現自己看走了眼，這個馬可根本就是個騙子，是個惡棍，比黑社會還要黑社會的黑社會。這傢伙從頭到尾都在利用我，法蘭迪忿忿不平的想著，而像我這樣聰明的狗兒竟然會爲他所騙！

法蘭迪奮力的站了起來，他發誓一定要讓馬可付出代價，沈重的代價。在瞪了馬可一眼後，法蘭迪轉身走出鎮長室，頭也沒回。

望著法蘭迪的背影，馬可完全不能理解法蘭迪爲何會表現出這種氣憤態度？他只是想跟法蘭迪商量一下，這鎮長的職務自己實在是沒興趣也幹不來，馬可希望以後法蘭迪能接下所

有鎮務重責，而自己還是想回到美毛院去擔任那無憂無慮的模特兒就好。

之後好多天馬可沒再見到法蘭迪了。他先是搬入了鎮長官邸，接著因為忙著裝潢新官邸跟鎮長辦公室所以也沒空去酒吧裡鬼混，因此就更沒機會跟法蘭迪解釋——他發現自己愛上當鎮長這新工作了。

很快的馬可就熟悉了所有鎮長的工作，鎮長的工作其實就是蓋章、簽名，在所有的東西上面蓋章、簽名，像個生產線上的女工一樣。當然，馬可花了不少時間練習簽名，正所謂優美的簽名就是成功的一半，在蓋章、簽名後就會有人送錢、送青草以及送甘甜味美的啤酒來。像費莉因為生小寶寶家裡不夠住，馬可不過是在她申請於防火巷上增建臥室的申請書上簽個名而已，費莉就送來了一整箱的啤酒外加——鈔票！

馬可從此相信蘇沙牧師說的：「做好事，自然上帝就會賜福予你。」

在馬可就職後的第十二天，小鎮上唯一的媒體《法蘭迪晚報》揭露了一條獨家秘聞，真正百分之百的獨家。這獨家消息雖然無助於晚報的銷售率，但卻創新了晚報的傳閱率；據調查，當晚每份報紙都至少經過了三隻狗的手。晚報上指出，鎮民麥克已經向史泰利法官提出告訴，控訴新當選的鎮長馬可公然欺騙了所有夏錫克鎮的鎮民，馬可是以不正當的欺騙手法當選夏錫克鎮的鎮長。這新聞的斗大標題是這樣的——

「鎮長馬可是隻綿羊而不是狗……」

很快的史泰利法官便召開了第一次公聽會，這也是夏錫克鎮有史以來的第一次公聽會，參加的包含了所有的鎮民。在公聽會上史泰利法官發現了一個極大的困擾：那就是夏錫克鎮裡除了芭芭拉女士外，沒有任何一隻狗曾經出門旅行過；而芭芭拉女士也承認，她除了看電影外，從沒見過任何真正的羊，這羊自然是包括了綿羊。

這是一個正義的時刻，史泰利認為自己要是能繼續的被任命法官公職必然是夏錫克鎮之福，況且……況且或許「羊」這個字真的就是芭芭拉所說的同性戀，誰又會在意夏錫克鎮的鎮長是位同性戀呢？搞不好小鎮還能因此發展出蓬勃的觀光事業呢！雖然史泰利持有不少法蘭迪酒吧的乾股，雖然法蘭迪又恢復了給史泰利規費，但是比起法官這偉大職位……以及權力來說，這點錢又算得了什麼？

公聽會上馬可冷靜的向鎮民說道：「我是隻狗，你們絕對可以相信我說的話，我的確是隻狗，從身體直到靈魂的深處我都是隻不折不扣的狗。」

蘇沙牧師主動的為馬可舉辦了早餐祈禱會，在祈禱會時他按著馬可的頭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

於是羊的定義又得到了新的詮釋——馬可是上帝派來的，只有上帝派來的狗才有資格被稱之為羊。原來馬可來到夏錫克鎮是上帝的旨意，上帝將夏錫克鎮交給了馬可，讓這小鎮成為祂的家，祂的榮耀！有誰若打從心底對馬可有上一絲懷疑，那就是對上帝質疑。

鎮公所的第一波人事命令發佈了，艾瑪小姐榮獲終身榮譽市民的勳章，並且被封為「夏錫克鎮之母」。同時艾瑪成為馬可鎮長的最高行政顧問，這顧問是終身並且還是有給職的。艾瑪在受勳大典時的公開新聞稿上指出，世代交替是必須的，她很高興夏錫克鎮能有一位年輕狗擔任鎮長，這代表著整個夏錫克鎮的競爭力提升。

另有一件事情不可不提，後來艾瑪小姐收馬可當作她的義子。此後，夏錫克鎮的狗兒們皆尊稱馬可為「夏錫克鎮之子」，而不直呼其名。

至於指控鎮長馬可是隻綿羊而不是狗的宣判……因為沒有人知道什麼是羊，所以這案子也無從審理起，換句話說，就是此案並不成立。

※ ※ ※ ※ ※ ※ ※

這就是全部的故事了……在酒過三巡大家都有些醉意的時候，我心底一直梗著個問題想問又不好意思問。馬可是個善解人意的傢伙，他要我不要見外直說無妨。

於是我問這隻陌生的四足動物：「那麼，你到底是羊還是狗呢？」

「老實說，我也不知道……我想我是隻狗吧，我已經忘記羊是怎樣叫了。」

在跟馬可告別回到家後，我一個人坐在沙發椅上想了許久——這世界上關於運氣這種事情真的是很難預料的，許多動物花盡心機想要成功卻碰了一鼻子灰，但有些動物卻在不知不覺中建立了不朽的事業，關於結局，除了歸給命運女神的骰子外還能怎樣自圓其說？

在經歷了百般困苦以及挑戰後，馬可終於可算是成功了，尤其是在法蘭迪為了避免龐大的賦稅，而將五分之四的產業股權無條件轉移到馬可名下後。

凡是故事都是有它的道理，我之所以會記下這故事並且將之寫出，完全是為了提醒現代的年輕孩子，也就是俗稱的草莓族們，告訴他們應當要怎樣面對橫逆困境。現代的年輕人已經不知道該怎樣努力向上奮發圖強了，除了唱歌跳舞外，遇到不滿的事情就只會假裝自己是朵百合花然後絕食抗議，他們一點也不瞭解馬可是經過怎樣的苦難才成功的。

有誰真的瞭解奮鬥的意義呢？我認為在這世界上，除了透過奮鬥外，你別無他途獲得上帝的祝福，就像是馬可……